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5-025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本着安全、谨慎、效益的投资原则,使用最高额度为9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9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投资品种为一年以内、安全性高、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购买以股票、汇率、利率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广联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小贷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姚家园支行分别签订《华夏银行机构客户定制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12,000万元和4,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兴安得力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安得力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签订《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上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合计为20,00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公司及北京小贷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

公司认购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北京小贷公司认购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5.0%

(6)产品期限

公司认购产品的期限为183天;北京小贷公司认购产品的期限为92天

(7)起息日及到期日

公司认购产品的起息日:2015年5月7日,到期日:2015年11月6日

北京小贷公司认购产品的起息日:2015年5月7日,到期日:2015年8月7日

(8)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结算支付

(9)投资方向和范围

本产品本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远期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金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债等金融产品,通过附加与一个月SH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方式实现。

2、兴安得力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4.75%

(6)产品期限:91天

(7)起息日和到期日

起息日:2015年5月6日;到期日:2015年8月5日

(8)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结算支付

(9)投资方向和范围

本产品资金全部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资产支持证券、存款、借款、现金、资产管理计划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

3、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来源

公司、北京小贷公司及兴安得力子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4、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北京小贷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公司及兴安得力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亦无关联关系。

5、公司、北京小贷公司及兴安得力子公司本次合计出资20,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7.13%。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购买的理财产品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49.99%。

三、主要风险提示

1、公司及北京小贷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法律及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包括但不限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影响产品受理、投资、返还等的正常进行,可能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或者收益率降低甚至为零。

(2)利率风险:如果在产品期限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必然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项下,除提前终止条款约定事项外,客户没有提前终止权或赎回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投资风险:本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所投资金融工具的收益率,客户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除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达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华夏银行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5)提前终止风险: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导致本产品不能存续,或客户认购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保全措施等情形,以及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华夏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操作风险:在本产品管理运作过程中,由于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等均可能引致相关风险。

(7)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金融产品受理、投资、返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产品收益安全。

(8)信用风险:如发生本产品所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违约或其它交易对手违约,或华夏银行被依法撤销、申请破产等情形,将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收益,甚至收益为零。

2、兴安得力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因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本理财产品所投资标的资产的债务人发生违约、未按期偿付本金或利息,即发生信用违约事件,将导致理财资产投资组合收益减少甚至损失本金,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如果在实际投资期限内,市场利率变化,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变化而变化。

(4)流动性风险:本产品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期限结构设计,客户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赎回本理财产品。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到期日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5)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本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上海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6)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理财产品募集期至成立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上海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7)再投资风险:如上海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则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投资期限可能小于名义投资期限,存在兑付资金再投资收益达不到期初参考收益的风险。如果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将无法实现期初全部参考收益。

(8)信息传递风险:上海银行按照本理财产品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付息、到期兑付等产品信息,客户应根据约定及时通过上海银行特定客户经理查询。产品提前终止、突发事件、资产变更等信息公告将通过上海银行网站发布。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上海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上海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上海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上海银行将可能无法及时联系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在此情况下,上海银行不保证理财本金及收益。

四、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业务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4年6月27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2月3日到期。

2014年7月11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签订《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2月31日到期。

2014年8月6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姚家园支行签订《华夏银行机构客户定制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全资子公司上海兴安得力软件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签订《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分别于2014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26日到期。

2014年12月4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2月29日提前终止。

2015年1月9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3月24日到期。

2015年1月20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3月24日到期。

2015年1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广联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门头沟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7,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3月24日到期。

2015年2月10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6,8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3月24日到期。

2015年4月9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16,5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

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分别详见刊登在2014年7月1日、7月15日、8月8日、12月6日、2015年1月13日、1月22日、1月31日、2月12日及4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姚家园支行签订的《华夏银行机构客户定制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书》;

2、北京小贷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姚家园支行签订的《华夏银行机构客户定制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书》;

3、兴安得力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签订的《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5-027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司将于2015年5月13日(星期三)13:30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了便于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13日(星期三)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2015年5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5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5月12日(周二)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3日(周三)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5月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会仙路16号豪瑞特酒店6楼6A会议室(新益大厦后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15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1、《关于使用"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关于终止"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关于向浦发银行绵阳支行申请授信及全资子公司为该项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林万祥先生、辜明安先生、梁大川先生将分别向本次股东大会作2014年度工作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上述议案中,议案十三、十四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六至十三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以上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内容详见2015年4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披露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绵阳市滨河北路东段116号);

信函登记地址: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滨河北路东段116号;

邮编:621000;

传真号码:0816-2211551。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362629;

2、投票简称:"仁智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
议案1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0
议案2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00
议案6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00
议案7	《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00
议案8	《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00
议案9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公司2015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使用"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终止"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向浦发银行绵阳支行申请授信及该项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修订<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4.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放弃	3股

(5)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周二)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13日(周三)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相关事项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田琳、杨文艳

联系电话:0816-2211551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附件: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	《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15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	《关于终止"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	《关于向浦发银行绵阳支行申请授信及该项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网上交易系统升级暂停服务的公告

因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升级维护需要,将于2015年5月8日(周五)17:00至05月09日(周六)15:00暂停服务。

投资者可拨打咨询电话400-6135-888,了解相关情况。为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渠道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促进个人投资者通过金鹰直销系统进行基金投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直销系统持有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以下简称:金鹰货币A,代码:210012)转入其他指定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转换费率优惠。详情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直销系统(网上交易、直销柜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个人投资者须为本公司直销客户,并已通过本公司直销系统平台持有金鹰货币A(代码:210012)。

二、活动时间

2015年5月8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三、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系统平台将持有的金鹰货币A(代码:210012)份额转换为指定基金产品时,基金转换费率为0%。

四、优惠指定基金范围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基金类型	适用平台
金鹰货币A 210012	金鹰红利价值混合 210002	混合型	直销系统(网上交易、直销柜台)
	金鹰行业优势股票 210003	股票型	
	金鹰稳健成长股票 210004	股票型	
	金鹰主题优势股票 210005	股票型	
	金鹰保本混合 210006	混合型	
	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 210007	指数型	
	金鹰策略配置股票 210008	股票型	
	金鹰核心资源股票 210009	股票型	
	金鹰元丰保本混合 210014	混合型	
	金鹰元安保本混合 000110	混合型	

五、重要提示

1、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结束后,恢复原适用的费率。

2、上述活动的优惠费率若延期,公司将另行公告。

3、优惠仅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产品,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产品。

4、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其他费率标准按照相应基金的有关公告规定执行。

5、活动期间如有其他股票型、混合型、指数型基金开放基金支持转换业务,则自动加入本优惠活动。

6、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e.gefund.com.cn/etrading/;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

七、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八、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只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转换规则详情参阅公司网站。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2015年5月11日至5月29日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募集期间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适用基金

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8)

2、适用渠道

本次认购费率优惠仅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网上交易、直销柜台)进行认购的申请有效。

二、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规模A	标准认购费率(%)	网上交易				直销柜台
A<100万	1.20%	0.6%	0.6%	0.84%	0.96%	0.6%
100万≤A<300万	0.80%	0.6%	0.6%	0.6%	0.64%	0.6%
300万≤A<500万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A≥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注:(1)公告认购费率指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发售公告中所载的原费率。

(2)如本公司后续开通新的支付渠道,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公告查询具体费率。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认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基金在募集期间的直销中心认购费率。

2、本基金直销中心募集时间截止至2015年5月29日17:00。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3、开户当天即可进行认购交易,如开户申请确认失败,则当天提交的认购申请一并确认失败。请投资者于开户受理后的第二个交易日,登录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4、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客服热线:400-6135-888

客服信箱:csmail@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自2015年5月7日起对旗下金鹰策略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0008)、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107)、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7)持有的停牌股票康恩贝(股票代码:600572)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5-024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增资扩股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意向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正式实施尚需各方根据尽职调查、评估结果等进行进一步的协商谈判。因此,该增资扩股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增资扩股金额尚未最终确定,存在《增资扩股意向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15年5月6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方发展")与吉林珲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珲春农商行")签订了《增资扩股意向协议》,经珲春农商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增资扩股珲春农商行,入股最高金额不超过增资扩股后股本总额的10%。

珲春农商行及其全体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预计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若能顺利完成,公司将持有珲春农商行不超过增资扩股后股本总额的10%的股权。

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尚处于初步商谈阶段,具体合作事项尚需各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后进一步协商,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实施。

二、交易对方的概况

1、珲春农商行的第一大股东为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珲春农商行67.67%股权,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珲春农商行的其他股东与公司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名称:吉林珲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吉林省珲春市新安路159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鹰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15日

营业执照号码:222404000033097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参与货币市场;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见证;即期结售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 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300	67.67
杭州必达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
珲春合作区热力资源有限公司	3,000	10
珲春市汇泉实业有限公司	3,000	10
珲春市道桥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700	2.33
合计	30,000	100.00

吉林珲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珲春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2006年5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实现一级法人管理,并于2013年11月20日正式挂牌成立吉林珲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代码证号:081911139;机构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

珲春农商行共设置中小企业部、个贷业务部、电子银行部、个人金融部、计划财务部、会计结算部、合规风险部、授信评审部、综合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安全保卫部、稽核审计部、科技信息部、信贷管理部、国际业务部、金融市场部等17个职能部门;下辖1个营业部,4个支行,29个营业网点,在职员工401人。

(二)标的资产的财务概况

珲春农商行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713,689.17	687,719.42
负债合计	661,366.97	637,178.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322.20	50,540.98
营业收入	42,311.19	11,318.57
营业支出	27,191.62	4,843.37
利润总额	15,691.61	6,475.08

珲春农商行的相关财务数据待开展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后予以披露。

四、《增资扩股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扩股方式

增资方和被增资方同意,增资方将以现金方式完成增资,有关增资的价款及支付条件等相关事宜,除本意向书作出约定外,由双方另行签署《增资扩股协议》进行约定。

(二)保障条款

1、本意向协议双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并已获得本意向增资扩股所要求的一切授权、批准及认可。

2、双方在本一项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双方承担的其它协议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3、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意向书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各种形式的下列事项承担保密义务:范围包括商业信息、资料、文件、合同。具体包括:双方的商业秘密;以及任何商业信息、资料或文件内容等。

(三)尽职调查

1、在